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適用之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H股<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臨時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S1.	審議並批准H股獎勵信託計劃。		
S2.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並刪除不適用者。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將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對於未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而於臨時股東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5.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內。
6. 本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簽署。
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代其投票。
8. 本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對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9.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